

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

黃詩淳**

〈摘要〉

榮民的遺產繼承問題近來廣受矚目，本研究先以遺囑相關判決對榮民繼承之特徵進行簡單的實證觀察，發現其數量以人口比例言相當多，可能因為單身亡故榮民在台灣並無法定繼承人，預立遺囑比率高之故。其次，在榮民可選擇的遺囑形式中，公證遺囑之可信度最強，少數進入訴訟者，均為法院肯定其效力。代筆遺囑則容易要式不備，不過有些法院承認無效遺贈轉化為死因贈與，迂迴達成榮民遺願。其次，再對榮民涉訟遺囑進行裁判內容分析，探討法院對於不同種類的遺囑，採取何種標準認定其效力；而無效的遺囑，法院如何改解釋為死因贈與使之「起死回生」，並檢討法院見解之當否；最後，榮民涉訟遺囑內經常出現「後事或遺產全權交由某人處理」之文句，其性質是遺贈、遺囑執行抑或委任，本文認為須依個案的事務內容、明確性和實現可能性，具體判斷和解釋。榮民判決的分析成果，可呼應繼承法的比較法研究，亦即家庭結構及遺產性質之轉變，將使遺囑及涉訟數量增加，因此對未來台灣社會有重要意義。

關鍵詞：遺囑作成，榮民，遺產管理人，退輔會，遺贈，死因贈與，遺囑執行，死後委任，遺囑要式性，遺產分配

* 本文撰寫時間跨度較大，係國科會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高齡社會之遺產承繼：貢獻分的必要性和遺囑功能之考察」（計畫編號NSC 101-2410-H-002 -039）之部分研究成果。又，裁判的量化統計，係中研院【普通法院民、商事判決資料庫之建立（一）】群組計畫研究成果之一部。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E-mail: schhuang@ntu.edu.tw

- 投稿日：11/21/2013；接受刊登日：03/19/2014。
- 責任校對：曾子晴、王柏硯。
- DOI: 10.6199/NTULJ.2014.43.03.02

◆ 目 次 ◆

壹、研究動機與榮民遺產紛爭

- 一、研究動機
- 二、榮民之定義與人數
- 三、榮民繼承事件廣受矚目

貳、榮民遺產管理法制與文獻回顧

- 一、單身榮民之遺產事件係「無人承認繼承」之特殊類型
- 二、主管機關擔任遺產管理人
- 三、文獻回顧
- 四、本研究之選材：遺囑之相關裁判

參、榮民涉訟遺囑的實證觀察

- 一、榮民遺囑涉訟比高於其人口比
- 二、家庭關係
- 三、遺產內容
- 四、榮民涉訟遺囑之特徵
- 五、小結

肆、榮民涉訟遺囑的內容分析

- 一、遺囑效力之判斷標準
- 二、無效之遺贈轉換為死因贈與
- 三、「全權處理」的法律性質

伍、結論

壹、研究動機與榮民遺產紛爭

一、研究動機

近年在先進國家，由於家庭規模縮小、婦女勞參率上升、離婚和獨居人口的增加，使得家庭無法再如同過去般，由子女平等供應和照顧年邁父母所有需求，家庭的扶養功能萎縮，高齡者必須開始思考如何運用與管理自己的財產，以備將來身體或精神狀況衰弱時所需，而此關心也延伸到死後遺產的處理¹。加上遺產從過去代代相傳的「祖產」（形式多為不動產）及家庭構成員共同生產之所得，轉變為以金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主的個人勞動所得，此時被繼承人依照自己的意志對遺產另作分配的正當性便提高，法定繼承的正當性降低²，愈來愈多的高齡者正在使用例如遺贈、死因贈與等方式，對財產或遺產作出不同於平均繼承預設規範之處分，積極地改變法定應繼分。

2010年德國的平均戶量為每戶2.0人³，日本2.4人⁴，我國則為2.9人⁵，可見我國家庭縮小之狀況尚未如德、日般嚴重，或許家庭還保持較高的養老育幼功能。不過，我國卻有一相當特殊之族群——1949年隻身來台的榮民，因時空背景之故，許多人在台灣無法建立自己的家庭，終身單身，近年逐漸接近平均壽命，凋零亡故，與德、日人民處境較為類似。本研究將藉由分析、

¹ 犬伏由子（2011），〈各章のテーマの位置づけと問題点〉，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第一卷：遺言）》，2版，頁34。

² Wolfgang Reimann, *Familienerbrecht und Testierfreiheit im deutschen Recht*, in: Dieter/Dieter (Hrsg.), *Familienerbrecht und Testierfreihei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Bielefeld 2001, S. 44ff.

³ 參見歐洲委員會Eurostat網站，http://appsso.eurostat.ec.europa.eu/nui/show.do?dataset=ilc_lvph01&lang=en（最後瀏覽日：02/05/2014）。

⁴ 參見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http://www.stat.go.jp/data/nihon/zuhyou/n0201000.xls>（最後瀏覽日：02/05/2014）。

⁵ 參見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m1-01.xls>（最後瀏覽日：02/05/2014）。

比較榮民和一般人的繼承問題，證成「使用遺囑處分遺產」與缺少家庭網絡支持相關，並探討榮民遺囑之內容特徵。對於現在晚婚、少育、家庭型態逐漸多樣的台灣而言，未來繼承法是否應比照先進國家進行修正，由於本研究之對象係與其人民狀態相近的榮民，故可提供一定的討論基礎。而關於榮民偏好的遺產處分方式以及法院態度的研究成果，也有助使裁判基準更為明確。

以下先將介紹何謂榮民，以及其死亡狀況之數據，其次再說明社會大眾對榮民繼承問題之關注焦點。

二、榮民之定義與人數

「榮民」在法律上的正式稱呼為「國軍退除役官兵」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台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屬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再針服役年限作規定：「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指服現役滿十年，或服現役期滿，志願留營或再入營服現役，先後合計滿十年退伍、除役或解除召集者」。

根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之統計，榮民總人數逐年減少⁷，2012 年底之生存榮民人數為 439,232 人，其中 236,293

⁶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http://www.vac.gov.tw/content/index.asp?pno=54>（最後瀏覽日：02/05/2014）指出，政府為了感念這些曾經為國家犧牲奉獻的退除役官兵，特授與「榮譽國民」的榮銜，簡稱「榮民」。

⁷ 榮民人數在 1991 年時達到 59 萬 8 千人為最高峰，嗣後除 1999 年因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新進榮民 2 萬餘人及 2001 年八二三金馬自衛隊新進榮民 1 萬餘人外，均呈逐年遞減趨勢，近五年平均年減 1 萬 1 千人（亡故 1 萬 5 千餘人、新增 4 千餘人）。參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2012），《榮民統計年鑑》，48 期，頁 11，台北：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人為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占 53.8%⁸。雖《榮民統計年鑑》（以下簡稱《年鑑》）對每年死亡榮民人數及其類別並無明確資訊，但得以下列方法推知，死者大部分為 1949 年前後隨軍來台者⁹。首先，根據《年鑑》說明，近五年榮民每年亡故人數約 15,000 餘人¹⁰。其次，《年鑑》將榮民分為「資深榮民」與「在台入伍榮民」兩類，前者應指在大陸入伍之榮民，亦即「老兵」或「外省老兵」；《年鑑》數據顯示，「資深榮民」近五年平均每年減少 14,356 人¹¹，亦即死亡榮民中，在大陸入伍的老兵占 95.7%。此外，本文隨機選取的 73 件榮民遺囑的相關判決，也發現遺囑人幾乎均為大陸來台且在台未婚無子者，詳待後述。

三、榮民繼承事件廣受矚目

關於榮民的繼承事件，最近因媒體報導而引起不少社會關注，大致可區分為下述幾類。第一種是榮民生前即覬覦其財產而與其結婚或詐騙者，例如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自由時報以聳動標題「中國女子『收屍隊』專嫁榮民刮遺產」，指國民黨台北市議員李新稱，全國每年再婚的老榮民約 500 到 700 人，其中 8 成以上都與中國女子結婚，每年被再婚配偶繼承及領取半俸的金額高達 10 億元以上¹²。第二種是榮民死後，在大陸地區之不肖親友取得中國所核發的不實親等認證，謊稱為繼承人而騙取遺產者¹³。還有揭露榮民的

⁸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前揭註 7，頁 13。

⁹ 多數社會學研究稱之為「老兵」或「外省老兵」，例如趙彥寧（2004），〈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 期，頁 8。

¹⁰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前揭註 7，頁 11。

¹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前揭註 7，頁 29，將每年資深榮民數量與前一年之數量相較，其差即為該年度資深榮民死亡人數。

¹² 自由時報（10/17/2012），〈中國女子「收屍隊」專嫁榮民刮遺產〉，<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oct/17/today-p8.htm?Slots=BP>（最後瀏覽日：03/02/2014）。相近時刻在台中也有類似案例，中國時報（09/01/2012），〈嫁三榮民還劈腿 陸女賺飽遺產〉，<http://tw.news.yahoo.com/嫁三榮民還劈腿-陸女賺飽遺產-213000717.html>（最後瀏覽日：03/02/2014）。

¹³ 蘋果日報（08/08/2011），〈大陸人詐領榮民遺產 追回 4000 萬〉，

遺產因無人繼承而歸屬國庫，金額龐大者，以 1999 年至 2010 年 9 月為例，共有 2 萬多人單身榮民亡故，遺產總市值超過百億元，全數歸屬國庫¹⁴。另外還有少數關於榮民以將遺產捐助公益團體，發揮愛心之正面報導¹⁵。

如前揭媒體報導顯示，老年單身榮民因在台無法定繼承人，即使少數在大陸有法定繼承人，若未經一定程序，亦無法繼承，使得相當部分之遺產因無人繼承而歸屬國庫。有鑒於此，主管機關退輔會積極鼓勵單身榮民作成遺囑¹⁶，實現遺願。那麼，單身榮民是否符合退輔會之期望，較一般人願意預立遺囑，其遺囑特徵為何，是否受到利害關係人之尊重，何種遺囑容易引發紛爭等，均引人矚目。

由於榮民繼承事件之程序與一般繼承事件有所差異，以下貳先簡介榮民遺產管理的法規制度與實務常見問題，此乃必要之前提知識，其次整理既有之研究成果，再說明本研究之材料選取與方法。

貳、榮民遺產管理法制與文獻回顧

一、單身榮民之遺產事件係「無人承認繼承」之特殊類型

單身榮民之遺產事件在現行法體制中，被歸類為「無人承認繼承」之特殊類型¹⁷。原本民法上的「無人承認繼承」僅指「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民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808/33582706>（最後瀏覽日：03/02/2014）。

¹⁴ 蘋果日報（10/22/2010），〈2 萬榮民遺產 逾百億繳國庫〉，<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01022/32904399>（最後瀏覽日：03/02/2014）。

¹⁵ 自由時報（06/17/2011），〈榮民遺產做公益 退輔會接管敗訴〉，<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jun/17/today-so13.htm>（最後瀏覽日：03/02/2014）。自由時報（05/08/2012），〈老榮民 捐500萬遺產助人〉，<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may/8/today-so11.htm>（最後瀏覽日：03/02/2014）。

¹⁶ 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公報》，100卷29期，頁133，台北：立法院。

¹⁷ 程立民（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頁7-11，東海大學公

法第 1177 條)，不過通說對之採廣義解釋，認為「無繼承人」之情形也有必要管理和清算遺產，如有剩餘也應歸屬國庫，因此「無繼承人」仍得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相關規定¹⁸。

不過，民法「無人承認繼承」之規範未必能完全適用於榮民。第一，榮民死亡時，倘若確定有繼承人在大陸，嚴格上來說不屬「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亦非「無繼承人」，理論上並不該當「無人承認之繼承」而需要遺產管理。然而，過去大陸繼承人礙於種種政治因素無法立刻抵達台灣繼承並管理遺產，若放置榮民遺產不顧，可能發生損害。第二，榮民死亡時，若無法確知在台灣或大陸有無繼承人，固屬「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應開始遺產管理，然而民法第 1177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對於隻身來台而無親屬之單身亡故榮民言，幾乎不可能召開親屬會議，此時按照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應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然而若每個單身榮民之繼承事件均一一聲請法院選任，可能緩不濟急，使榮民遺產遭受不測之損害。

因此，關於榮民之遺產繼承，政府設置了特別法亦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而排除民法之適用。因此該條例 1992 年 9 月 18 日生效後，在台無繼承人之榮民的遺產，並非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而逕由主管機關管理之¹⁹。退輔會相關文件均稱此種榮民為「單身亡故榮民」²⁰。

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有分類討論。

¹⁸ 史尚寬（1966），《繼承法論》，頁337，台北：自刊；林秀雄（2012），《繼承法講義》，5版，頁198-199，台北：自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3），《民法繼承新論》，8版，頁231，台北：三民；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修訂版，頁259，台北：自刊。但亦有反對說，李宜琛（1948），《現行繼承新論》，頁73-74，上海：國立編譯館；羅鼎（1949），《民法繼承論》，頁150，上海：會文堂新記；胡長清（1977），《中國民法繼承論》，頁160，台北：商務印書館。

¹⁹ 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之榮民遺產繼承狀況，參見程立

二、主管機關擔任遺產管理人²¹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如此，主管機關亦即榮民的遺產管理人看似退輔會，但實際情形並非如此單純。

退輔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於 1993 年 1 月 20 日發布「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置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亡故退除役官兵未安置者，以其住所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然何謂安置機構？何謂服務機構？仍有不明，故該辦法第 11 條授權輔導會制定作業程序，據此訂定的「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²²第 2 點規定，就養榮民之遺產管理由「榮家及安養中心」負責，其他安置機構移轉榮民以及未安置之榮民則由「榮民服務處」負責。

縱令退輔會已在 1993 年作成上述辦法以及作業程序，但法院卻未必遵循。退輔會曾於同年 3 月函請各地方法院准由其所屬安置或服務機構主官為

民，前揭註 17，頁 18-24，簡言之，彼時實務依民法無人承認之繼承的相關規定辦理，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未必為退輔會。此外，非榮民之被繼承人若有大陸地區繼承人，且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依同條例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

²⁰ 例如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執行法定遺產管理人工作之常見問題說明，可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網站下載，http://www.vac.gov.tw/vac_service/kaohsiung1/content_out/index01.asp?sno=5206&pno=460&au=（最後瀏覽日：03/02/2014），頁 1（2011 年），即明白揭示，所謂「單身亡故」，係指「該榮民在台灣無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繼承人」。

²¹ 程立民，前揭註 17，頁 39-40 雖已指出，得擔任榮民遺產管理人之主管機關為何，司法實務曾有過混亂之見解，但僅簡單引用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455 號裁定（筆者註：原文為「88 年度家抗字第 455 號裁定」，「家」應為「台」之筆誤），本文此處將進一步考察實務見解之不一致情形及其變遷狀況。

²² 此作業程序最初發布於 1993 年 2 月 8 日，但無法查詢內容，退輔會僅公開 1995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版本，故本文所引第 2 條亦為 1995 年版，參見退輔會網站，<http://www.vac.gov.tw/rule/index01.asp?au=5&pno1=116&pno=312&sno=181>（最後瀏覽日：03/02/2014）。

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管理人，惟司法院於同年4月的回函²³，仍只表明「應由其主管機關以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管理遺產」。其後，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690號判決，亦仍直接援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認定單身亡故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為退輔會，而非退輔會於該案所主張的板橋榮民之家²⁴。不單是法院，連退輔會自身也不完全遵守上述辦法及作業程序，而在訴訟中以榮民之遺產管理人自居²⁵。當事人面對此揭運作上的不確定，亦有將退輔會與榮民服務處同列為被告的情況²⁶。

此種混亂之情況持續了十多年，直到2004年8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認定該件榮民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應為具有「獨立之人事編制、歲計、會計、統計」的政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雖至今為止該件均列退輔會為被告(被上訴人)，而退輔會並非遺產管理人，但依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4816號判例之闡示：「積極確認之訴，祇須主張權利之存在者對於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而不欠缺本案被告之適格；然而，退輔會對台北市榮服處「雖有督導、考核權限，但其內部並無掌理此項業務之人事編制、預算，無可越俎代庖，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權」，因此本件判決無法拘束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故認定原告(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並不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判決上訴至第三審後，獲得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58號判決的全面肯定及援用，而最高法院的此則判決更被收錄在2006年10月所編輯出版的《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中²⁷。裁判彙編之目的在「提供各界研究參考」、「推廣法律常識」，此則判決獲選編入，意味著司法實務體系終於正面肯認退輔會「退除役官兵

²³ 司法院(82)秘台廳民三字第04938號函。

²⁴ 下級審也有許多判決列退輔會為當事人，以本研究所選取之74件為例，其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家訴字第143號判決即是。

²⁵ 例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13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家抗字第24號民事裁定，皆直接以退輔會作為該案被繼承人江日芳之遺產管理人。

²⁶ 本研究所選取之74件判決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9號即是。

²⁷ 最高法院(編)(2006)，《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52期，頁360。

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的意義，釐清了榮民之遺產管理人，得以作為實務的運作依循指標。

若以本研究後述選取之 73 件榮民涉訟遺囑之判決為例，其中判決於 2004 年 9 月 29 日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3 年度家訴字第 9 號，曾將退輔會與榮民服務處同列為被告；但自最高法院上述 2006 年判決之後，雖 2009 年 4 月 14 日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營簡字第 123 號判決之被告顯示為「退輔會」，但判決內容均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縣榮民服務處」，且被告自陳「呂韻吉為單身在台之國軍退除役官兵，於 91 年 12 月 28 日死亡，原告（筆者註：此處應為「被告」之筆誤）為其生前安置輔導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之規定，被告為其法定遺產管理人」，可見「退輔會」可能亦為筆誤。總之，自 2006 年最高法院判決統一見解之後，下級審幾無將退輔會列為當事人者。

綜上所述，榮民之遺產管理因有上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以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2008 年 3 月 3 日修正時更名，原為「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與一般人之遺產管理程序有所不同，係由主管機關擔任遺產管理人。在經過十多年的實務混亂後，近來法院終於普遍肯認，所謂的主管機關，係指「榮家」、「安養中心」或「榮民服務處」。

三、文獻回顧

雖社會學對於榮民之研究不在少數，但多以文化及認同作為分析核心²⁸。法學方面關於榮民的研究相較之下極為稀少，1992 年兩岸人民關係條

²⁸ 例如胡台麗（1990），〈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期，頁107-132；趙彥寧（2002），〈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期，頁45-85；趙彥寧，前揭註9，頁1-41；趙彥寧（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期，頁97-148。

例頒布施行之際，王澤鑑²⁹與黃宗樂³⁰曾撰文討論兩岸人民之繼承，例如大陸人民繼承台灣人民遺產時有繼承和受遺贈之上限額度，此規定是否合理，不過兩者皆非並針對榮民繼承問題所為之研究。僅程立民專文研討退輔會管理單身亡故榮民遺產之制度³¹，略有提及上述二之遺產管理人認定之混亂現象，不過，程文的焦點在退輔會亦即行政機關的作業程序與職能，至於個別榮民遺產的內容、遺囑之特色等，則無討論。

四、本研究之選材：遺囑之相關裁判

不同於上述法學先行研究，本文並不分析行政機關如何執行遺產管理業務，也不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否妥適之立法論，而係希望先從「了解現狀」出發，如前所述，關注無家庭連帶之榮民，是否較一般人更多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為何，是否受到利害關係人之尊重，容易遭遇哪些困難等議題。

法院的裁判可供辨識遺囑人背景與遺囑內容，使用此材料，可獲得遺囑人及遺囑特徵之詳細資訊，此外，從裁判中也可看出利害關係人以及國家公權力（包含行政和司法機關）對遺囑的態度，因此，是最簡單入手也適合分析之素材。

本文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³²，蒐集地方法院與「遺囑」相關的裁判書，為了明瞭榮民遺囑案件所占比例以及榮民事件的特徵，必須與一般

²⁹ 王澤鑑（1990），〈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萬國法律》，52期，頁3-11；王澤鑑（1991），〈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律師通訊》，138期，頁21-29。

³⁰ 黃宗樂（1992），〈關於海峽兩岸婚姻、收養及繼承法律問題之研討〉，《臺大法學論叢》，21卷2期，頁297-360。

³¹ 程立民（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一）〉，《現代地政》，22卷4期，頁36-41；程立民（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二）〉，《現代地政》，22卷5期，頁26-31；程立民（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三）〉，《現代地政》，22卷6期，頁33-35。此外程立民，前揭註17，則更詳細地介紹了單身亡故榮民之遺產性質、退輔會管理遺產之法源依據及實務上常見問題。

³² 司法院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02/06/2014）。

人（非榮民）的遺囑加以比較對照，故在搜尋判決時並不區分遺囑人身份是否為榮民，而是普遍、廣泛地挑選遺囑紛爭事件。

至於何以選擇地方法院，係因第一審處理之案件較具普遍性。由於系統僅開放 2000 年以後之裁判書，故限定為 2000 年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地院裁判。另，由於裁定通常為程序判斷，而不涉及實體問題，不會提及遺囑內容和繼承關係，無法獲得本研究所需資訊，因此不計入裁定而僅選取判決³³。

搜尋方法上，若僅使用「遺囑」為關鍵字，出現過多案件，且多數和繼承紛爭並不相關（例如：捐助章程、許可監護人行為、返還不當得利、確認地上權不存在、股票所有權移轉登記、給付工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在粗略瀏覽過以「遺囑」為關鍵字之案件後，發現繼承／遺囑相關案件中，法院使用的「案由」大致維持固定的幾種類型，因此再加上「案由」即「遺產」、「遺贈」和「特留分」來限縮範圍，分別得出 701 件、89 件、34 件，共 824 件。全部予以編號後，再以人工刪除「簡上字」判決（本研究不納入第二審判決之故）。判決文中出現「無遺囑」、「未立遺囑」、「並非遺囑」、「未以遺囑限定不分割遺產」、「無法證明為遺囑」者亦剔除。顯與遺囑不相關之案件，例如僅引用某法條，而法條文字中剛好有提及遺囑（例如民法第 1150 條「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該件爭點完全與遺囑無涉者亦刪除。如此一來，案由含「遺產」兩字的判決有較多因此被排除，案由含「遺贈」或「特留分」者則大部分符合所需而被保留。如此篩選獲得 251 件，再刪除同案後餘 245 件，其中，遺囑人為榮民者共 73 件，非榮民者為 172 件。

其次，在變項設計上，配合上述問題意識，則每件判決的下列事實或法律判斷透過編碼（coding）的方式加以整理：第一大類為遺囑人本人之資訊，包括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是否為榮民；第二大類為遺囑人之家庭背景，包括婚姻狀態、繼承人為何；第三大類為遺產和遺囑資訊，包括遺產種類、遺

³³ 附帶一提，2012年6月1日家事事件施行後，遺囑真偽、遺贈等事件屬丙類事件（參見同法第3條第3項第6款），亦以判決為之。

囑日期、遺囑形式、遺囑受益人；第四大類則為法院之判斷，包括遺囑效力以及其他遺囑特殊內容之解釋。

以下參先整理實證觀察之結果，提出可能之說明，其次肆再從中選取出具代表性的判決，分析榮民案件的特徵及法律之解釋適用。

參、榮民涉訟遺囑的實證觀察

一、榮民遺囑涉訟比高於其人口比

以2012年底之數據為準，全國總人口23,315,822人，榮民人數為439,232人，僅不過全人口之1.88%。根據《榮民統計年鑑》數據，2012年底65歲以上的老年榮民236,293人，占全體老年人口之9.1%³⁴。若以死亡人口來看，2012年榮民死亡17,397人，全體死亡人口為154,251人，榮民死亡人數大約占全體之11.3%。然而，本研究選出的245則遺囑相關判決中，遺囑人身分為榮民者有73件（29.80%），非榮民172件（70.20%），榮民遺囑案件所占比例，大於其死亡人數占全部死亡人口之比。至於其可能之原因，稍後再加以檢討。

二、家庭關係

婚姻狀態上，榮民和非榮民如表1所示³⁵。在榮民的73件中，終身未婚之榮民有51件（占69.9%）。此外，有11件婚姻狀態不明，不過，此11件當中，9件無繼承人，2件之繼承人為兄弟姊妹，可見全部均無配偶。確定有婚姻歷之榮民雖有11件，但其中1件為離婚，5件配偶已死亡，均屬現在無配偶之狀態；真正有配偶者共5件（包含初婚和再婚），其中3件配

³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前揭註7，頁13。

³⁵ 表1對婚姻狀態的分類不採「死亡時有無配偶」的作法，因多數遺囑人死亡時年事已高，即使死亡時無配偶，可能係喪偶（死別）或離婚，在前段婚姻中可能有子女（繼承人），亦即「死亡時有無配偶」的資訊無法充分反映遺囑人是否曾建立家庭，故有必要區分成是終身未婚，抑或曾經結過婚此二類。

偶在大陸，2 件在臺灣。由此可見，近年亡故之並且遺產與遺囑引發紛爭的榮民，多為單身在台男性。至於非榮民之一般人，終身未婚僅 8.1%，有配偶者（含初婚和再婚）共 38.4%，喪偶者 33.1%，可見絕大多數曾經結過婚。

【表一】遺囑人婚姻狀態（各欄上列為件數，下列為百分比）

婚姻狀態		遺囑人		
		榮民	非榮民	合計
無結婚歷（終身未婚）		51 69.9%	14 8.1%	65 26.5%
有結婚歷	初婚	4 5.5%	58 33.7%	62 25.3%
	再婚	1 1.4%	8 4.7%	9 3.7%
	死別	5 6.8%	57 33.1%	62 25.3%
	離婚	1 1.4%	1 0.6%	2 0.8%
	不確定	0 0.0%	27 15.70%	27 11.0%
不明		11 15.1%	7 4.1%	18 7.4%
合計		73 100.0%	172 100.0%	245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去掉掉表 1 中婚姻狀態不明者，將榮民與一般人的婚姻狀態分為「無結婚歷」和「有結婚歷」兩類，可製成下述表 2，更能清楚看出，榮民的婚姻經歷與一般人有顯著的不同³⁶。

³⁶ 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檢驗結果， p -value 為 $0.000 < 0.05$ ，有顯著差異。

【表二】榮民與非榮民之結婚歷比較

遺囑人		婚姻狀態		
		無結婚歷	有結婚歷	合計
非榮民	件數	14	151	165
	占非榮民之百分比	8.5%	91.5%	100.0%
榮民	件數	51	11	62
	占榮民之百分比	82.3%	17.7%	100.0%
合計	件數	65	162	227
	百分比	28.6%	71.4%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若再觀察各判決中的繼承人，如下表 3 所示，榮民的 73 件當中，74.0% 無任何繼承人（包括大陸地區繼承人）；繼承人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共 11%，可以說，89.0% 的榮民死亡時單身且無子。相較之下，一般人的 172 件中，繼承人為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共 86.7%，死亡時單身且無子者僅 13.3%。另，不論榮民或非榮民，從表 3 可推測死亡時均相當高齡，因全體 245 件判決中，僅 3 件由父母繼承者，且未見祖父母繼承之例。

【表三】遺囑人之繼承人身分（各欄上列為件數，下列為百分比）

	榮民	非榮民	合計
無	54 74.0%	11 6.4%	65 26.5%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4.1%	99 57.6%	102 41.6%
配偶	4 5.5%	1 0.6%	5 2.0%
配偶和直系血親卑親屬	1 1.4%	47 27.3%	48 19.6%

父 母	1 1.4%	2 1.2%	3 1.2%
父母和配偶	0 0.0%	0 0.0%	0 0.0%
兄弟姊妹	10 13.7%	6 3.5%	16 6.5%
兄弟姊妹和配偶	0 0.0%	2 1.2%	2 0.8%
祖父母	0 0.0%	0 0.0%	0 0.0%
祖父母和配偶	0 0.0%	0 0.0%	0 0.0%
不 明	0 0.0%	4 2.3%	4 1.6%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須留意的是，上述數據雖顯示榮民的 73 件中，65 件（89.0%）遺囑人單身無子，另 8 件（11.0%）則為有配偶或子女，但本文所述的「單身無子」和退輔會所稱的「單身亡故」意義並不相同。退輔會定義的「單身亡故」係指「在台灣不存在民法上的法定繼承人」，所以，若榮民有配偶或子女但居住大陸，仍會被歸入「單身亡故」的類別中³⁷；此外，終身未婚且無子的榮民，若有兄弟姊妹在台灣，則因有民法上的法定繼承人，故不屬於「單身亡故榮民」³⁸。所以，退輔會的「單身亡故」分類，並不能完全反映死者真實的家庭關係，只不過是退輔會用來標示應由其轄下機關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的方便稱呼而已，應予留意。

³⁷ 例如本研究選取的樣本中，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簡字第385號判決、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家訴字第143號判決、屏東地方法院94年度家訴字第29號判決、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家訴字第94號判決、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家簡字第9號判決，均為有子女或配偶，但身處大陸，故仍被歸類為「單身亡故榮民」之案例。

³⁸ 在本研究選取的樣本中，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家訴字第28號判決、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家訴字第56號判決，即屬此例。

若使用退輔會的「單身亡故榮民」定義來看，本研究選取的 73 件榮民裁判中，共有 68 件（93.2%）的榮民在台灣無法定繼承人而屬於此類，因此，雖然「單身亡故」並不同於真正的單身無子，但大部分是重疊的。另一方面，根據退輔會施政報告，2011 年單身亡故榮民人數計 2,439 人³⁹，同年榮民死亡總數為 16,597 人，單身亡故者僅占全體之 14.7%。也就是說，在死亡榮民中，單身亡故者比例不高，但榮民遺囑涉訟案件中，單身亡故榮民的比例卻極高。綜上所述，初步觀察的結果顯示，榮民遺囑事件涉訟比率較一般國民為高，且其中單身亡故榮民又占了絕大多數。

三、遺產內容

從本研究蒐集的涉訟遺囑相關判決中，發現榮民的遺產組成和一般人有所相當差異。73 件判決中，有不動產者僅 18 件（24.7%）；一般人的 172 件中，有不動產者為 135 件（78.5%）（如下表 4）。引發紛爭的遺囑和繼承事件中，非榮民的遺囑人生前擁有不動產之比率較榮民為高，有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⁴⁰。

【表四】榮民和非榮民之遺產中不動產之比例

身分		遺產中有無不動產		
		無	有	合計
非榮民	件數	37	135	172
	占非榮民之百分比	21.5%	78.5%	100.0%
榮民	件數	55	18	73
	占榮民之百分比	75.3%	24.7%	100.0%
合計	件數	92	153	245
	百分比	37.6%	62.4%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³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12），《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頁5，<http://www.vac.gov.tw/files/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公告版1.DOC>（最後瀏覽日：03/02/2014）。

⁴⁰ 卡方檢定 p -value $0.000 < 0.05$ 。

造成此情形之原因為何？可能因為榮民本身較少持有不動產，例如從其他文獻資料可得知，所轄榮民數為全國第三位的桃園縣榮民服務處，於 1991 年 2007 年間辦理榮民遺產管理之案件總數有 5,370 件，其中有不動產之案件數僅 812 件⁴¹，占全體之 15.1%，較本研究之觀察結果略低。一般而言，榮民遺產中不動產之比例較一般人低，遺產總價值多半不高，例如退輔會主委曾金陵便曾表示，單身榮民大概只有 10% 到 20% 的人有遺產，每人金額不到 100 萬元⁴²。但本研究選取的 73 件榮民判決當中，46 件有明確記載遺產金額，其平均值為 1,591,720 元，高於曾金陵所述金額。因此，進入法院的榮民的遺囑紛爭，其遺產價值高過於一般榮民之平均，仍符合吾人平常所謂「遺產價值高者，易引起紛爭」之推測。

四、榮民涉訟遺囑之特徵

（一）遺囑形式

榮民涉訟遺囑的種類多為何？（參見下表 5）73 件判決中，件數最多的是代筆遺囑（36+1 件），自書遺囑次之（28 件），密封遺囑、口授遺囑則無。至於「不明」一類，可能是該文書根本不該當任何一種遺囑⁴³，或是從判決

⁴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7），《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清查及解繳國庫作業之研究》，頁 65-67，[http://www.vac.gov.tw/files/%E5%A3%B9\(3-94\)2.pdf](http://www.vac.gov.tw/files/%E5%A3%B9(3-94)2.pdf)（最後瀏覽日：02/03/2014）。

⁴²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16，頁 163，不過，100 萬元實則為許添財委員之提出的問題，曾金陵主委否認之，因此榮民遺產之確實平均值尚不明（原文：「許委員添財：現在還有六萬多？如果平均一個人 100 萬元的話，平均有沒有 100 萬元？曾主任委員金陵：沒有。許委員添財：10 萬？曾主任委員金陵：大概只有 10% 到 20% 的人有遺產，其他人都沒有。許委員添財：金額也不大？曾主任委員金陵：數目都很少，而且我們還要幫他們處理身後的事，真正有大筆遺產的人其實很少。」）。

⁴³ 例如基隆地方法院 89 年度基簡字第 424 號判決當中，遺囑人生前在友人 A、B 之見證下，由丙代筆於「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單身榮民大陸親屬關係表」書寫「百年後本人遺有之財產由乙、甲二人全權處理」等語，再由遺囑人親自蓋章，法院認為此一「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單身榮民大陸親屬關係表」，見證人及遺囑人均無簽名，根本不該當代筆遺囑。

無法判斷者⁴⁴。非榮民之一般人的涉訟遺囑形式，與榮民並無太大差異，件數最多者亦為代筆遺囑，自書遺囑次之。此外，不論是榮民或一般人，判決中均無作成「密封遺囑」者，顯示密封遺囑在實務上的重要性不高。

【表五】涉訟遺囑形式（各欄上列為件數，下列為百分比）

	榮民	非榮民
自書	28 38.4%	52 30.2%
公證	2 2.7%	18 10.5%
代筆	36 49.3%	77 44.8%
代筆與自書	0 0.0%	2 1.2%
代筆與公證 ⁴⁵	1 1.4%	0 0.0%
口述	0 0.0%	3 1.7%
不明	6 8.2%	20 11.6%
合計	73 100.0%	172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⁴⁴ 例如南投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44號判決，雖提及死者有遺囑，但爭點在原告是否為合法之配偶，無法看出遺囑種類。

⁴⁵ 臺南地方法院97年度家訴字第88號判決中，遺囑人先後立有代筆遺囑和公證遺囑，內容似乎完全相同，且均被法院肯定效力。

上述結果不能直接推導出我國國民最常使用自書和代筆遺囑。毋寧應解釋為，在引發紛爭的遺囑中，公證遺囑所占比例相對較低，公證遺囑可能是爭議最小、最容易為繼承利害關係人們所接受和遵守的遺囑類型。在榮民部分，根據 1995 年 1 月 9 日退輔會發布的「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其中第 4 點使遺產管理人（榮家、安養中心或榮民服務處）得審查遺囑並認定真偽⁴⁶。而退輔會主委曾金陵曾表示，退輔會推薦榮民作成公證遺囑，代筆遺囑若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作為見證人可能影響效力，因此有時會有疑義，但基本上遺產管理人仍採信⁴⁷。由此可看出榮民之遺產管理人對於公證遺囑之效力較少爭執，代筆遺囑則視情況判斷，這也是為何上表 5 引發爭執的榮民遺囑中，公證遺囑比例最低的原因。而榮民的解釋，應也可適用到一般人，亦即公證遺囑之效力較為利害關係人尊重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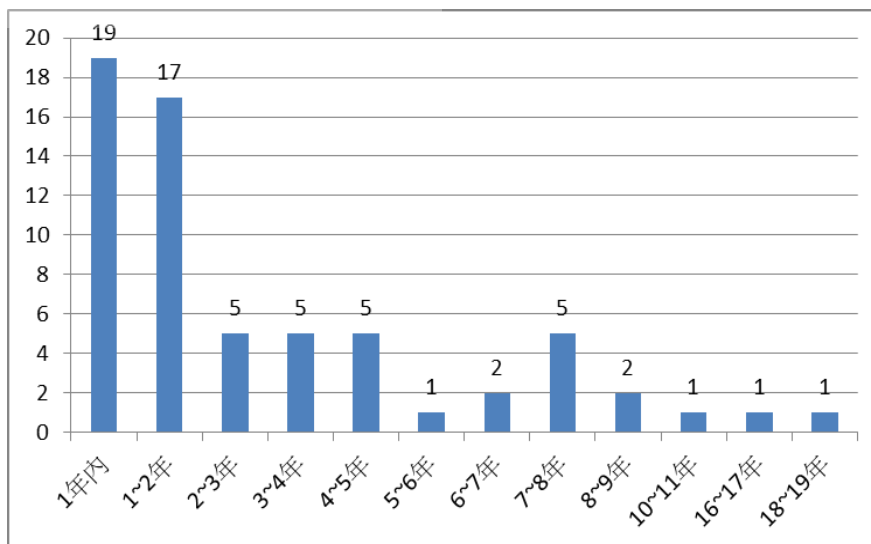
（二）遺囑日期與死亡日期之間隔

榮民的 73 件判決中，有 64 件記載了遺囑日期及死亡日期。觀察兩者的間隔天數，發覺 36 件（56.3%）的遺囑都作成於死亡日的二年以內（參見下圖 1）。一般人的 172 件判決中，有 141 件可得知遺囑和死亡日期，其中 78 件（55.3%）也是死亡前二年所為（參見下圖 2）。雖退輔會盡力推動榮民預立遺囑，不過在作成遺囑的時間選擇上，榮民與一般人並無太大差異。

⁴⁶ 第4點：「（前略）（五）遺囑：1. 遺產管理人對亡故榮民之遺囑，應依據民法遺囑相關條文之規定，審查其作為方式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以認定其真偽。如有疑義，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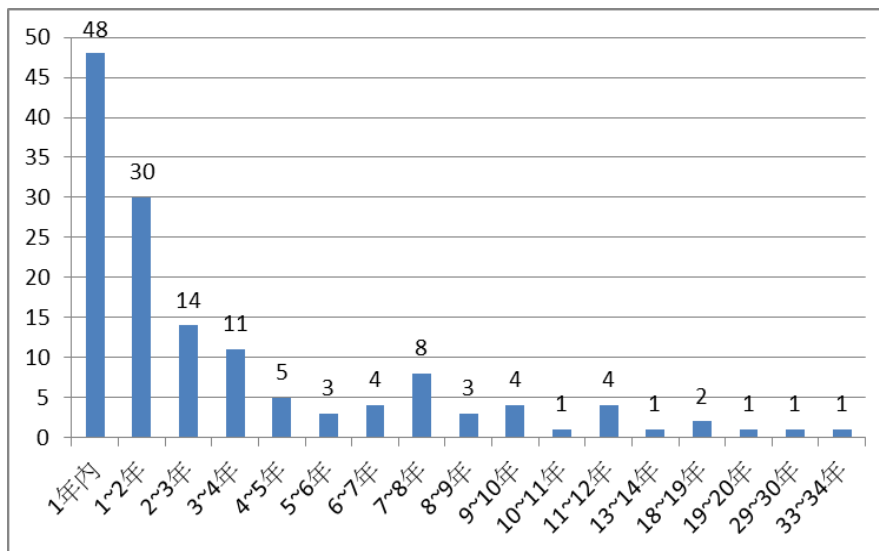
⁴⁷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16，頁135。同時曾金陵也表示沒有看過榮民使用密封遺囑，與本研究之發現相同。

【圖一】榮民遺囑日期與死亡日期之間隔（縱軸單位：件）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圖二】一般人遺囑日期與死亡日期之間隔（縱軸單位：件）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三) 遺囑效力

如下表 6 所示，榮民的 73 件判決中，去除法院未判斷遺囑效力的 7 件後，遺囑有效者為 45 件 (67.2%)，無效者 21 件 (32.8%)。非榮民之一般人遺囑以相同方式計算，遺囑有效者 128 件 (78.0%)，無效者 36 件 (22.0%)。與一般人相較，榮民遺囑有效之比率雖然略低，但榮民之身分與遺囑有無效在統計上並無關連⁴⁸。後述肆將進一步分析，法院對於不同形式的榮民遺囑，以何種標準判斷其有效或無效。

【表六】榮民與非榮民遺囑有效與否之比例

遺 囑 人		遺 囑 效 力		
		無 效	有 效	合 計
非榮民	件 數	36	128	164
	占非榮民之百分比	22.0%	78.0%	100.0%
榮 民	件 數	21	45	66
	占榮民之百分比	31.8%	68.2%	100.0%
合 計	件 數	57	173	230
	百分比	24.8%	75.2%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四) 遺囑受益人

榮民遺囑之受益人 (參照下圖 3)，配偶有 2 件，血親方面：兒子 1 件、女兒 1 件、孫子 0 件、父或母 0 件、兄弟姊妹 6 件、祖父或祖母 0 件，數量和比例都很低。至於對非法定繼承人之遺贈，則有女婿 1 件、侄甥 1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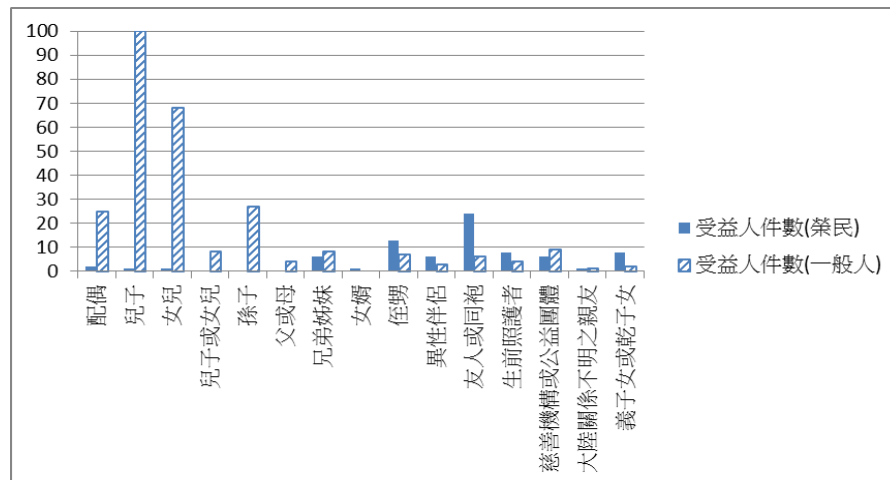
⁴⁸ 卡方檢定 p -value 為 0.117，大於顯著水準 0.05，故兩種人在遺囑有效與否上並無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異性伴侶 6 件、友人或同袍 24 件、生前照護者 8 件、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 6 件、大陸關係不明之親友 1 件、義子女或乾子女 8 件。

須注意一個遺囑可能會有 2 種類以上之受益人，因此上述數字加起來並不等於判決數（73）。另，前述分類中，異性伴侶指女友或女性同居人；生前照護者，是判決中提及該人曾在榮民生前提供照顧，但未指名是朋友或義子女，便歸此類。

與一般非榮民相較，更能凸顯榮民遺囑受益人之特殊。在一般人的 172 件判決中，配偶有 25 件、兒子 100 件（占全體之 58.1%）、女兒 68 件（39.5%）、孫子 27 件（15.6%）、父或母 4 件、兄弟姊妹 8 件。至於對非法定繼承人之遺贈，侄甥 7 件、異性伴侶 3 件、友人或同袍 6 件、生前照護者 4 件、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 9 件、大陸關係不明之親友 1 件、義子女或乾子女 2 件。

【圖三】榮民與非榮民之遺囑受益人件數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因此，榮民以遺囑給予財產之對象，很少是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的法定繼承人，而以非法定繼承人為主；而一般人剛好相反，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受益之比率極高，非法定繼承人則極低，最多的「慈善機構或公益團體」也不過占 5.2%。這當然是因為這些榮民本身多為單身在台男性，無法定繼承人，自然遺贈的對象也不會是法定繼承人；並且此結果也進一步映證了，一般有法定繼承人（近親）之人，若作成遺囑，絕大多數都是將遺產給予包括法定繼承人在內的近親，殊少遺贈給無親屬關係之外人⁴⁹。

（五）全權處理、後事交代條款及死因贈與

一般人的遺囑多半交代遺產之分配方式，例如「A 地分配於甲」，「A 地由甲繼承」或是「A 地遺贈於甲」。相較於此，榮民遺囑內容有一特徵，即經常使用「遺產交由某甲全權處理」之用詞，本文稱之為「全權處理條款」，還有些遺囑會更明確指示，讓某人用遺產來為之辦理喪儀或祭祀、或讓某人以遺產來扶養或轉交其他人，本文稱之為「後事交代條款」。榮民的 73 件判決中，共有 19 件寫到「全權處理」，22 件有「後事交代條款」。如下表 7 所示，不論在比例或事件的絕對數量上，都高於一般人，且遺囑上有無記載此二條款，與有無榮民之身分，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⁵⁰。另外，判決中肯定無效之遺囑得解釋為死因贈與，以達成遺囑人之遺願者，榮民有 4 件，一般人有 2 件，榮民判決 73 件本少於一般人的 172 件，但整體件數卻大於一般人，此點也可說是榮民與一般人的涉訟遺囑之差異所在。後述肆將進一步從判決內容來分析上述現象。

⁴⁹ 此情形在過去其他研究中亦曾被指出，黃詩淳（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卷1期，頁143-146。

⁵⁰ 以費雪精確性檢定（Fisher Exact Test）分析全權處理條款與榮民身分之關係， p -value $0.000 < 0.05$ ，有顯著性差異。同樣方法分析後事處理條款與榮民身分之關係， p -value $0.000 < 0.05$ 。

【表七】全權處理、後事交代條款及死因贈與之狀況（各欄上列為件數，下列為百分比）

	榮 民	非榮民
全權處理條款	19 26.0%	3 1.7%
後事交代條款	22 30.1%	4 2.3%
死因贈與	4 5.5%	2 1.2%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五、小結

首先，觀察進入法院的遺囑後發現，以人口比例言，榮民遺囑引發紛爭而進入法院的數量較一般人多，尤其「單身亡故」榮民占了其中極高的比例。雖「單身亡故」的定義並不完全等同於「未婚且無子」，但分析了判決後，發現兩者重合程度很高，判決中的榮民確實有接近九成未婚且無子嗣，此與一般遺囑人的家庭背景相當不同。

榮民遺囑涉訟多的現象可能是，榮民特別是在台灣無法定繼承人的單身亡故榮民中，作成遺囑的人口比例，比一般人高，亦即榮民比一般人更偏傾向以遺囑處理遺產；既然榮民遺囑多，引發的訴訟也比一般人多。不過，榮民立遺囑的人數比例是否較一般人為多，並無確切的統計數字可資證明。現有的資訊只能得知，國家政策有意引導單身榮民作成遺囑，例如從本研究選取的判決發現，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為免爭議，有統一要求就養之榮民書立遺囑並提供制式表格⁵¹；退輔會主委曾金陵也提及，因榮民仍對遺囑有所忌諱，故退輔會鼓勵單身榮民簽定「自我身後期許」，採用色彩活潑的樣式設計，而不是呆板的白紙黑字之遺囑，目前共有 9 萬多人完成，約占全體之

⁵¹ 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家訴字第67號判決

20%⁵²。另外，單身榮民本身也可能有動機預立遺囑，亦即避免遺產歸屬國庫，而遺贈給更適當的人選。

其次，榮民遺囑事件顯示，榮民遺產中有不動產之比例明顯低於一般人，退輔會也表示榮民遺產普遍價值不高。榮民的遺囑形式、遺囑日期與死亡日期之間隔、遺囑之效力，跟一般人並無太大差距。不過，榮民遺囑受益人的身分則與一般人相當不同，此與榮民的家庭背景（單身無子）相關，自不待言。

因為榮民沒有至親，關於喪儀、遺體處理和祭祀，無法期待他人主動體會或推測其意思，必須用明確的形式表達，常見的作法是寫在遺囑或「自我身後期許」中。亦即，「全權處理條款」或「後事交代條款」於榮民遺囑頗為多見，相較之下，一般人的遺囑則無，此點可謂榮民遺囑之特色。

肆、榮民涉訟遺囑的內容分析

以下將進一步分析，上述榮民涉訟遺囑的特徵即「全權處理」「後事交代」條款的內涵和法律性質，不過在此之前，遺囑本身須為「有效」，才可能發生讓某人來處理遺產、辦理後事的效果，因此本文將先探討法院對於不同種類的遺囑，採取何種標準認定其效力，而無效的遺囑，法院如何改解釋為死因贈與使之「起死回生」，並檢討法院見解之當否。

一、遺囑效力之判斷標準

（一）自書遺囑

有時榮民的遺產管理人無法判斷遺囑真偽，依據前述「退除役官兵死亡善後處理及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對自書遺囑基本上採取否定態度，因此案件便會進入法院，但若符合民法第 1190 條之形式要件（自書遺

⁵² 立法院公報處，前揭註 16，頁 150、155、157。

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法院會判斷有效⁵³。雖寫在便條紙上，但上述自書遺囑之要式均符合，法院也認定有效⁵⁴。

若明顯違背上述形式要件，例如未記明年、月、日⁵⁵，未有親自簽名⁵⁶，法院很明確會判斷無效。例如空軍退員宿舍人員丁文鈺資料卡背面雖記載個人留言「由黃錫昌、夏允宜同學按遺囑交由崇明同鄉會作懷恩慈善獎學金」等字，因該留言並未記明製作之年、月、日，亦未經丁文鈺親自簽名，被認定並非遺囑⁵⁷。

比較有爭議的是，若遺囑僅存影本，效力如何？雖有直接以此理由判斷遺囑無效者⁵⁸，但也有法院採取較彈性的作法，考慮其他情事（遺囑係使用制式格式並由第三人保管）而判斷有效。例如遺囑人使用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之制式自書遺囑格式所書寫，且存放於該安養中心檔案室，嗣後才由該安養中心寄交於遺產管理人台南市榮服處，法院判斷系爭遺囑應係安養中心為免爭議，而統一要求於該中心就養之榮民書立遺囑，故可堪認定真實性⁵⁹。

（二）公證遺囑

榮民的遺產管理人基本上不會爭執遺囑效力，案件爭點多在別處⁶⁰。

（三）代筆遺囑

較之前二種遺囑，代筆遺囑的效力爭執以及主張相當繁多。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

⁵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1號判決。

⁵⁴ 屏東地方法院98年度家訴字第43號判決，法院還斟酌了受遺贈人與遺囑人同居互相照顧生活逾40年，認為遺囑人與受遺贈人情份實與一般夫妻無異或有過之。

⁵⁵ 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家訴字第125號判決。

⁵⁶ 基隆地方法院99年度家訴字第65號判決。

⁵⁷ 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家訴字第59號判決。

⁵⁸ 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家訴字第13號判決。

⁵⁹ 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家訴字第67號判決，本件並無做筆跡鑑定。

⁶⁰ 例如花蓮地方法院94年度花簡字第48號判決，爭點是遺囑內容的解釋，亦即「將存款交由乙處理」是否該當對乙之遺贈。

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由於有些榮民到了健康狀況相當惡化後才作成遺囑，因此「遺囑人並未親自口授遺囑意旨」，例如錄音光碟顯示代筆人將代筆遺囑內容唸給遺囑人聽，由遺囑人回答，雖代筆人途中要求遺囑人照著遺囑唸一遍，遺囑人回答「不需要」，換言之代筆人是將擬妥之遺囑內容在遺囑人面前宣讀、講解，並由遺囑人於代筆人宣讀、講解時，表示是或否而已，並未聽見遺囑人口述任何遺贈之意旨，因此法院認為不符合代筆遺囑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之要件而無效⁶¹。

其次，有法院嚴格地解釋「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須在同一現場發生，倘代筆人並非當場書寫，而是先與遺囑人討論、筆記草稿後，送交打字，再帶打字稿至遺囑人前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並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亦不合法定要件⁶²。不過也有法院採取寬鬆標準，對於代筆人寫完後就送打字，打字完後才由全員簽名、蓋章並註明日期之遺囑認定有效⁶³。

此外，若未「記明代筆人之姓名」也被認為不符合代筆遺囑之形式要件⁶⁴。

再者，見證人的瑕疵也是影響代筆遺囑效力之一大因素。首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判決曾表示：「見證人依其文義及上開法條之立法意旨觀之，似以被繼承人為遺囑時，始終親自在場與聞其事並得為證明及簽名於其上之人為已足」，因此下級審法院經常據此否定不在場見證人之效力。例如其中 1 位見證人之簽名係於遺囑人死亡後始簽具，該遺囑之有效見證人不足 3 人而無效⁶⁵。或者代筆人製作遺囑後，才陸續在不同地點找見證

⁶¹ 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家訴字第7號、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3號、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21號判決。

⁶² 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家訴字第81號、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家訴字第99號判決。

⁶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家訴字第99號判決，代筆人為律師。

⁶⁴ 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家訴字第94號判決。

⁶⁵ 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竹簡字第461號判決。

人簽名，亦違反要件⁶⁶。若見證人因接聽電話而離開現場，亦與代筆遺囑之見證人須於遺囑人為遺囑時始終在場與聞其事之規定不符，遺囑應屬無效⁶⁷。其次，受遺贈人作見證人，違背民法第 119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遺囑亦無效⁶⁸。

最後，第 1194 條規定「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若遺囑人既未簽名亦無指印，僅蓋印章，則遺囑無效⁶⁹；若遺囑人仍能書寫，卻未於簽名欄親自簽名，僅按指印，法院亦認為不符代筆遺囑之要式規定⁷⁰。

與自書遺囑相類似的問題是，若當事人僅提出影本，效力如何？也是肯否兩種見解併存。當該書面為影本，且無記明代筆人姓名，雖有 3 人見證人簽名，法院認定不符合代筆遺囑要件⁷¹。不過也有實務認為雖為影本，但形式要件皆具備，且見證人之證述無矛盾時，承認該代筆遺囑效力者⁷²。

從上述整理可看出，三種遺囑中，爭議最多的是代筆遺囑，法院對代筆遺囑的要式性認定十分嚴格，不過，因代筆遺囑有見證人，倘若無效，仍有轉換為死因贈與之機會，詳如下述。

二、無效之遺贈轉換為死因贈與

當遺囑被認定無效、因而遺贈無效時，原本的遺囑受益人經常主張得轉換為有效之死因贈與。我國民法雖無死因贈與之明文，然已有一定數量的實務判決⁷³，學說亦有討論。因其名為「贈與」，故學者常於債編各論之贈與一節中討論之，認其為特種贈與之一種⁷⁴。此外，由於死因贈與於贈與人死

⁶⁶ 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家訴字第1號、嘉義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556號判決。

⁶⁷ 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7號判決。

⁶⁸ 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家訴字第89號判決。

⁶⁹ 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基簡字第424號判決。

⁷⁰ 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家訴字第254號、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

⁷¹ 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家訴字第24號判決。

⁷² 花蓮地方法院94年度家訴字第15號判決。

⁷³ 最高法院於58年台上字第2845號判例首次肯定死因贈與。

⁷⁴ 史尚寬（1960），《債法各論》，頁136，台北：自刊；鄭玉波（1970），《民

亡時發生效力，此點與遺贈類似，同屬死因行為；發生效力後，受贈人或遺贈人得向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請求給付，因此二者同屬債權行為；且死因贈與和遺贈均為無償行為。故而死因贈與也常被學者置於繼承編中遺囑之章節，與遺贈互作比較⁷⁵。死因贈與和遺贈之最大差異是，前者為契約行為，契約須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始成立，而後者之單獨行為則無須。

無效的遺贈被當作死因贈與的贈與人要約之意思表示，固無疑問，但受贈人有無承諾之意思表示，往往成為實際的爭點。以下先整理判決中的正反兩說，其後作出簡單評述。

（一）死因贈與肯定說

在代筆遺囑之情形，若受遺贈人在遺囑作成現場，對受遺贈表示同意，例如遺囑上有受遺贈人之簽名時，雖該代筆遺囑無效，法院仍認定遺囑人與受贈人兩方就死因贈與意思表示合致，受贈人得依死因贈與請求遺產管理人交付標的物⁷⁶。贈與人與受贈人之意思表示合致未必要簽名，當時在場的其他見證人之證言亦可證明之⁷⁷。然而，若受贈人並不在代筆遺囑作成現場，要如何認定受贈人曾為承諾，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有法院審酌了受贈人得知遺囑存在後的一連串行為，包括取得遺囑後即加保存，期間並無反對贈與

法債編各論（上）》，頁169，台北：自刊；林誠二（2003），《民法債編各論（上）》，修訂2版，頁287，台北：瑞興；邱聰智（2002），《新訂債法各論（上）》，頁299，台北：元照。

⁷⁵ 羅鼎，前揭註18，頁176；胡長清，前揭註18，頁182；史尚寬，前揭註18，頁457；林秀雄，前揭註18，頁29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8，頁347。另外，有學說認為死因贈與不為特留分扣減之對象，此類論者不傾向將死因贈與置於遺贈一節中互相比較，而僅在特留分扣減一節提及之，例如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8，頁356。

⁷⁶ 臺中地方法院89年家訴字第89號判決。

⁷⁷ 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家訴字第7號判決，遺囑受益人／死因贈與受贈人是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另外，高雄地方法院96年度家簡字第12號判決也認為死因贈與死因贈與契約不以訂立書面為成立要件，有訂立死因贈與契約之合意，於遺囑人既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時，即生死因贈與之效力，受贈人未於系爭遺囑簽名亦不影響。

之意思表示，且全程參與遺囑人之治喪程序，依遺囑內容為遺囑人辦理後事，進而認定受贈人前述行為該當於承諾受贈的默示之意思表示，因此死因贈與契約成立⁷⁸。

以上被法院承認轉化為死因贈與之遺囑皆為無效之代筆遺囑，或許是因為代筆遺囑有見證人，除了無效遺囑本身書面外，尚有證人能證明遺囑人之意思確實存在，因此法院較樂意以用死因贈與的法律構成來達成遺囑人之遺願。

（二）死因贈與否定說

不過也有少數見解對死因贈與的「承諾」之意思表示採嚴格基準，例如在 2006 年屏東地院的判決⁷⁹中，受贈人到榮家看遺囑時，未明示表示其接受贈與之意思（受贈人自承「我看了以後因為我不懂，所以沒有特別表示什麼意見就回家了」），法院逕認死因贈與契約不成立。但此一見解明顯與上述裁判主流不相符，至少受贈人起訴請求遺產管理人交付受贈物，即表示有意接受死因贈與，否定承諾的存在並不妥當，因此本判決上訴後被廢棄⁸⁰。

（三）無效遺贈轉化為有效死因贈與之要件：意思真實性

是否所有無效遺贈皆能轉化為死因贈與，以下這則判決的事實關係相當有啟示性。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判決，先認定代筆遺囑無效，在理論上肯定無效之遺囑可作為死因贈與契約之證據方法，但將遺贈見證人之資格限制，亦即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類推適用至死因贈與，進而認為本件死因贈與之主張不足採。判決謂：「死因贈與，通說認為可類推適用上揭遺贈之見證人限制規定，……方陳翠雲（筆者註：自稱受遺贈人／受贈人）為死因贈與契約之當事人，原告為受贈人之直系血親（筆者註：原告為方陳翠雲之子），於上揭遺囑上為見證人，違反上揭見證人限制規定」。其實，

⁷⁸ 花蓮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9號判決。

⁷⁹ 屏東地方法院95年度家訴字第26號判決。

⁸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家上易字5號判決。

雖學說肯定死因贈與和遺贈有類似之處，而在性質允許之範圍內，得類推適用遺贈之規定⁸¹，但並未有任何學者主張遺贈見證人之限制得類推適用於死因贈與，此乃因死因贈與為贈與之一種，贈與契約本無要式性，不須有見證人之故。所以本判決所稱通說云云，恐為誤解。但本判決之結論並非不能理解，由於簽名於該無效遺囑上之見證人為受遺贈人／受贈人之兒子（兼代筆人）以及媳婦，無效遺囑上記載的「本人在身後將所有財務、財產交由權益維護代表人甲（即代筆人）全權處理」，是否真為遺囑人之意思相當可疑，因此不該將此可疑的書面認定為有效的死因贈與。

換言之，能夠成功轉換為死因贈與之遺囑，必須是遺囑人的「意思真實性」已被相當肯定，僅因某遺囑要式之不備而無效者始可，也就是死因贈與之轉換乃出自法院對遺囑人之遺願的維護和尊重，前提是必須審酌其他證據，肯認該文書之記載確實為遺囑人之意思才行⁸²。若法院獲得了遺囑人意思真實性的心證，接下來則會盡可能尋找受贈人承諾之意思表示，包括簽名、口頭承諾、保管遺囑至辦理後事等事實行為所展現的默示的承諾等，以符合死因贈與之要件⁸³。

能證明遺囑人的「意思真實性」的「其他證據」，由於系爭文書本身即為爭執對象，故僅剩證人而已。此觀上述（一）被法院肯定為死因贈與者皆為有見證人之代筆遺囑，即可明白。若個別檢討上述（一）的 3 則判決各自之遺囑瑕疵：

⁸¹ 史尚寬，前揭註74，頁136；鄭玉波，前揭註74，頁169；邱聰智，前揭註74，頁299；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8，頁348。

⁸² 日本學說亦有相同見解，參見廣中俊雄（1994），《債權各論講義》，頁41；堀切忠和（2004），〈死因贈与と遺贈〉，《民事法情報》，212号，頁74。

⁸³ 日本肯定轉換法理的實務裁判也基於相同考量，亦即對於方式無效的遺囑，若確定其為遺囑人之真實遺願，便努力找出受遺贈人承諾之意思表示，肯定其為死因贈與。對日本實務見解之整理與評述，參見千藤洋三（1989），〈無効な遺言の死因贈与への轉換〉，《判例タイムズ》，688期，頁384；松尾知子（2006），〈死因贈与契約における受贈者の財産取得への期待とその保護〉，《判例タイムズ》，1198期，頁85。

1. 臺中地方法院 89 年家訴字第 89 號判決，因遺囑人已住院，時間上頗為蒼促，能找到之人員有限，只得以遺囑人之好友 A 和 B（為受益人）擔任見證人，不過該遺囑係由臺中縣榮服處律師至病房繕寫，且第三位見證人 C 為榮服處職員，較具公正性，因此雖遺囑無效，但法院仍採信該書面所載之文字確實為遺囑人之意思，而肯定成立死因贈與。

2. 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訴字第 7 號判決中的遺囑瑕疵，是見證人 A 因接聽電話而離開現場、見證人 B 因不喜歡聽到此事而未在現場，見證人 C 已死亡，但 3 名見證人皆與受贈人無利害關係，A 和 B 與平時便已從遺囑人處聽聞要作遺贈之事。

3. 花蓮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9 號判決，則是遺囑人僅按指印而未簽名之瑕疵，3 位見證人與受遺贈人間並無利害關係。

綜上所述，無效遺贈可否轉換為死因贈與，必須先確認該無效遺囑確為遺囑人之真意，而確認之方法相當程度取決於見證人之可信程度。因此，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判決在結論上妥當，但在論理上則應作調整：並非將遺囑見證人之資格限制類推適用於死因贈與，而是直接否定僭稱受贈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所為之證言有證據能力，因而僭稱受贈人無法證明死因贈與契約之存在即可。

三、「全權處理」的法律性質

上述參的實證觀察顯示，榮民遺囑經常使用「遺產交由某甲全權處理」之用語，或具體指示某甲如何辦理後事、照顧後人等內容，而非單純使遺產由某甲取得。此際，當事人對於例如「存款交由甲處理」究為何意，是將存款遺贈於甲，抑或僅是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由其處理存款，經常有不同意見，也是法院面臨的難題。以下先將本研究選取的判決見解分類整理，其次檢討其妥當性。

（一）否定遺贈或死因贈與說

遺囑僅謂：「無親人後事由我乾女兒丙全權處理即可」，而無提及及其他遺產安排，法院狹義地解釋「後事」，認為僅為指喪葬事宜，並無將遺產贈與丙之意，理由是「若將後事解釋包含遺產，則遺囑所指『後事由原告全權處理』之真意究係全部贈與丙抑或交由丙捐贈他人均屬不明確」之故⁸⁴。不過，本件榮民（遺囑人）並無其他台灣或大陸繼承人，若上述文句不該當遺贈，則最後 202 萬多元的遺產都將歸屬國庫，本判決的解釋是否符合遺囑人之意思，恐怕有待商榷。

即使遺囑提及存款，亦即遺囑寫道：「本人目前尚有存款……，在我百年之後，全部交由乙處理，做為我的喪葬費用，……我的後事也交由乙處理，不交給榮家處理」，不過由於文義上限定存款僅作喪葬用途，因此縱然遺產僅 20 萬元，法院也否定此為對乙遺贈⁸⁵。

其次，若遺囑根本無效，受益人也無從主張遺贈，只得改主張死因贈與。例如「百年後本人所遺有之財物由乙、丙二人全權處理」之書面，不符遺囑要式，自然不可能是遺贈，判決也否定其該當死因贈與，因內容僅為單方之意思表示，亦未明示以其財產無償給與之意思，不符合贈與契約之成立要件⁸⁶。

上述判決僅停留在否定遺贈並駁回原告（即主張遺贈或死因贈與之人）請求，但並未進一步認定遺囑之「交由處理」的法律性質為何。

（二）遺囑執行說

自書遺囑謂：「立遺囑人來台後一直單身，顧及身後情事，故立遺囑處理身後事宜，並列明其存款之情形，及其衣物、電器、書籍等……以上一、二項存款、衣物等，全部委託吾友：甲及丁二位先生，全權處理，任何機關、團體、單位或個人，不得干涉阻撓或處理」。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家訴字第 189 號判決亦認定並非對甲和丁之遺贈，而認屬遺囑執行。

⁸⁴ 嘉義地方法院 92 年度家訴字第 47 號判決。

⁸⁵ 花蓮地方法院 94 年度花簡字第 48 號判決。

⁸⁶ 基隆地方法院 89 年度基簡字第 424 號判決。

另有遺囑表示，「遺囑人亡故後，欲將遺產中之存款交由乙、丙二人處理」，法院訊問證人後，認定遺囑人之真意是將存款交由乙、丙，並於乙、丙以該筆遺產為遺囑人辦理喪葬事宜後，繼續由乙、丙及其等子孫管理該筆遺產，作為支應日後持續對遺囑人為祭祀及掃墓等行為之相關費用，是故肯定乙、丙得基於遺囑執行人之地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清算後之遺產 668,160 元⁸⁷。

遺囑執行說的前提當然是否定「全權處理」的遺贈性，因此上述（一）和本說在論理上並不衝突，但上述（一）的結論否決了原告對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產，則與本說不相容。

（三）否定死後委任說

此外，也有當事人主張「全權處理」屬於委任契約。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判決中，系爭「權益交代表」的「我的期望」一欄記載：「本人在身後將所有財務、財產交由權益維護代表人甲全權處理。我死後立即火化，骨骸不必撿拾」。其中，「我死後立即火化，骨骸不必撿拾」14 字為遺囑人親自書寫，其餘係由代筆人書寫，最後並無遺囑人之簽名，僅蓋指印。由於遺囑人並非不能簽名，卻未簽名，故被法院認定遺囑無效。由於遺囑無效，本判決認為即使系爭權益交代表有寫道「由……甲全權處理」，甲也不該當遺囑執行人。甲抗辯此文書該當委任契約，自得基於委任關係請求遺產管理人交付 67 萬元之遺產。對此，法院認為，「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550 條定有明文。所稱『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係指委任關係業已生效，嗣後因契約當事人一方有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情事，基於委任係信任關係性質，必需為委任人利益而繼續存在。……上開委任契約所示內容，在被繼承人生前既無任何委任事項，性質上應認係附停止條件之委任契約，以被繼承人死亡為生效之委任契約（底線為筆者所加），惟被繼承人既已死亡，契約主體不存，契約無從生效，

⁸⁷ 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88 號判決。

難認原告與被繼承人間有委任關係存在」。本判決提起了一個值得深究的法律議題：我國法是否承認死亡始生效的「死後委任」？抑或死後事務的處理必須一律解為遺囑執行？

（四）論死後委任之可能

關於委任人生前所締結並生效之委任契約，其效力得否持續至死後，因民法第 550 條設有「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因此學說⁸⁸和實務⁸⁹均承認之。但當事人可否訂立生前尚不生效，待委任人死亡始生效，此時受任人才開始處理事務之死後委任（postmortaler Auftrag, mandatum post mortem）？我國僅有少數學說⁹⁰提及死後委任，雖肯定其存在，但並未探討其實質意義以及可能造成的法理衝突。至於實務見解，更是從來未見，上述（三）的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判決是第一個明確指出「死後委任」和「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死後的委任」之不同，並對前者採取否定看法的判決，頗有創見。

1. 比較法之考察：以日本法為中心

⁸⁸ 邱聰智（2002），《新訂債法各論（中）》，頁260，台北：元照。

⁸⁹ 例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46號判決謂：「依民法第550條但書規定，委任關係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並不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而土地登記之申請行為雖屬廣義法律行為之一種，惟受任辦理土地登記，較諸受任辦理登記之原因行為（如買賣、贈與等）有較強之繼續性，倘受任人係基於委任人生前之授權，代為辦理登記，則其登記既與現實之真實狀態相符合，復未違背委任人之本意，委任關係尚不因委任人於辦竣登記前死亡而告消滅，從而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完成之登記行為即非無權代理」。同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號判決亦謂：「民法第550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故以債權人、債務人所簽訂協議書視之，三方協議之目的，既在使債權人就強制執行分配款優先受償，其餘債權人授權其領取分配款，亦在確保此目的之達成，則授權債權人領取強制執行分配款，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並不因委任人死亡而消滅」。

⁹⁰ 楊佳元（2002），〈第十一章：委任〉，黃立（編），《民法債編各論（下）》，頁104，台北：元照；其理由為當事人得以契約自由約定之故。

日本民法第 653 條第 1 款規定，委任人或受任人之死亡為委任之終止事由，與我國不同的是，日本並無例外不終止之明文；但日本通說認為此條文係任意規定，若當事人另有約定⁹¹，或委任事務之內容和性質不能消滅者⁹²，則委任關係不因委任人之死亡而消滅，此結果與我國民法相同。不過，死後委任常與繼承法規範有所扞格，故仍須受到某些限制，以下簡單整理日本裁判和學說的觀點。

(1) 實務裁判

第一個關於死後事務委任契約的代表性裁判，是最判平成 4（1992）年 9 月 22 日金融法務事情 1358 号 55 頁，被繼承人 A 生前住院中即已將存摺和印章交給 Y，委任 Y 領出存款，並且交代 Y 在 A 死後替 A 清償住院費用、辦理喪葬事宜、給予 A 之看護 B 和友人 C 各 20 萬日圓之謝禮。Y 按照 A 之囑咐完成了上述行為，但 A 之繼承人 X 拒絕承認對 C 之謝禮支付，要求 A 返還存摺、印章、餘款，並對 C 部分之支出主張該當侵權行為，請求 A 賠償損害。Y 則抗辯 A 所為之行為該當 AY 間贈與，拒絕返還和損害賠償。原審不採贈與說，而認定為 AY 間為委任，並謂委任關係於 A 死亡而消滅，A 之財產應歸屬於其繼承人 X，故 A 應返還遺產，並對 X 賠償 20 萬日圓之損害。最高裁亦認定此為委任，但指出「本委任契約含有不因 A 死亡而消滅之特約，民法第 653 條之規定不得拘束該合意」，而廢棄原判發回。此判決肯定了委任契約若當事人有特約，得不因一方死亡而終止，不過這是一個生前生效但必須處理死後事務的委任契約，並非死亡始生效之狹義的死後委任。

⁹¹ 我妻栄（1962），《債權各論：中卷二（民法講義V3）》，頁695；三宅正男（1988），《契約法（各論）下》，頁1020；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新版・注釈民法（16）》，頁293。

⁹² 浅生重機（1994），〈判批〉，《金融法務事情》，1394号，頁63；力丸祥子（1995），〈判批〉，《法学新報》，11卷11=12号，頁181；中田裕康（2000），《継続的取引の研究》，頁349。

東京高判平成 21 (2009) 年 12 月 21 日判例時報 2073 号 32 頁・判例タイムズ 1328 号 134 頁才是典型的死後委任，被繼承人 A 生前在甲寺購買了系爭墳墓，並對該寺之僧侶 Y 委任自己死後之葬儀和祭祀，交付了 300 萬日圓供養費（第一委任契約），其後又委任 Y 將 A 之照片放到系爭墳墓以便日後祭拜（第二委任契約）。A 嗣後又以遺囑指定自己的外甥 X 為葬儀和祭祀主祭者（日本民法 897 條）。X 和 Y 雖均為日蓮宗僧侶，但隸屬不同宗派，教義也不同。A 死後，X 對 Y 主張 AY 間的第一委任契約屬原始或嗣後給付不能，故 Y 受領之 300 萬日圓供養費為不當得利，應返還於 X；若前述主張無理由，則改主張終止第二委任契約並請求返還供養費。東京高裁認為，A 生前自行終止了第一委任契約，新定立第二委任契約，即使嗣後再以遺囑指定 X 負責葬儀和祭祀，其內容與第二委任契約並無衝突，按照社會通念，第二委任契約並未因上開主祭者之指定而陷入給付不能，況且 Y 在 A 死後維持每年 4 次獻花、誦經迴向，繼續管理系爭墳墓，遵照 A 之遺願將其照片在 2007 年春天彼岸會時放進 A 之墳墓，故 Y 已善盡受任人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無債務不履行。又，針對 X 得否終止第二委任契約，本判決則採否定見解：「委任人對受任人委託死後事務之處理，此委任契約實包含不因委任人死亡而終止之合意。委任人締結契約之目的在使受任人處理死後事務時，若該契約內容並非不明確或實現困難，契約之履行亦不會對委任人之繼承人造成過分負擔，則此契約應被解為附有禁止繼承人任意終止之特約」，而本件第二委任契約即是，故 X 不得終止委任關係並請求返還供養費。

從上述二裁判可以看出，日本實務原則上肯定死後委任的有效性，由於委任人已死亡，契約之當事人係其繼承人（或其地位之承繼人，東京高判之 X⁹³）。此乃因概括繼承主義下，委任契約為繼承之標的。換言之，委任契約之內容雖係由委任人所決定，但其效果歸屬於繼承人。也因此，才能進一步討論，繼承人是否有權終止委任契約。

⁹³ X 被指定為葬儀和祭祀主祭者，可否以此認為 X 承繼了 A 之地位，恐有疑問，但此判決並未詳加檢討，參見吉政知広（2011），〈死後事務の委任契約と解除の可否〉，《私法判例リマークス》，42 号，頁 24-25。

(2)學說見解

日本多數說認為，當權利主體死亡後，仍要實現該主體之意思時，只允許以遺囑為之⁹⁴，不得以委任之方式將特定財產排除於遺產之外甚至移轉給第三人，因遺囑是嚴格的要式行為，委任契約卻不要式，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即可成立，倘若允許以委任契約達成處分遺產之目的，無疑僭脫繼承法和特留分之規定⁹⁵。因此，死後委任雖可能成立，但僅限於遺體埋葬、喪葬事宜和祭祀等特定事項得為委任⁹⁶，亦即為避免與繼承法發生牴觸，僅遺囑事項以外之事務得為死後委任⁹⁷；委任事務必須在委任人死亡後短期間得進行完畢；且不致對繼承人帶來過分之負擔或不利益⁹⁸。

2. 死後委任之要件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死後委任有其意義，因遺囑事項為法律所明定⁹⁹，喪葬、修墓、祭祀甚至清償住院費用並非遺囑事項，無法以遺囑執行

⁹⁴ 河內宏（1994），〈判批〉，《私法判例リマークス》，9号，頁61；藤原正則（2004），〈死後委任事務の判例と成年後見への応用の可能性〉，《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21。

⁹⁵ 浜上則雄（1958），〈本人の死亡後における代理権の存続〉，《阪大法学》，27号，頁17；河內宏，前掲註94，頁58；岡孝（1994），〈判批〉，《判例タイムズ》，831号，頁42；河內宏（1997），〈死後のことについての委任の効力〉，河野正輝、菊池高志（編），《高齢者の法》，頁202；橋本恭宏（2002），〈委任契約の余後効—高度高齢社会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処理の委託と委任契約の終了について〉，清水曉（編），《現代民法学の理論と課題—遠藤浩先生傘寿記念》，頁412；松川正毅（2011），〈成年後見の終了—委任契約と法定代理〉，《実践成年後見》，No.38，頁5。

⁹⁶ 近藤英吉（1935），〈死後処分の限界と遺言の内容〉，《法学論叢》（京都大学），32卷2号，頁520-521。

⁹⁷ 松川正毅（2011），〈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事務の問題点〉，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10。

⁹⁸ 黒田美亜紀（2012），〈死後の事務における故人の意思の尊重と相続法秩序〉，《明治学院大学法学研究》，93号，頁82-83。

⁹⁹ 遺囑事項包括：監護人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遺產分割之禁止、遺囑之撤回、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其指定之委託、領受撫恤金遺族之指定、捐助行為、遺贈、非婚生子女之認領（有爭議）、應繼分之指定或其指定之

之概念涵蓋，因此有死後委任之必要。又，以往較少死後委任之紛爭，是因繼承人存在時，上述死後事務實際皆由繼承人處理，但榮民多無繼承人，死後事務全由榮家、安養中心或榮服處任遺產管理人，此種遺產管理人未必明瞭榮民對葬儀之喜好，榮民寧願將後事委託友人或義子女，此情不難理解。

不過，與日本裁判實務的案例相較，榮民有一特殊之處，亦即甚大比例無繼承人。死者並無權利能力乃私法的基本原則，一般而言，委任契約之效力之所以不因委任人死亡就解消，而可延續至委任人死亡後，係因繼承人承繼了死者的地位之故。因此，無繼承人之情形，如何在法理上解釋死者締結的委任契約不因死亡而終止，有其困難。類似問題也出現在無繼承人時，如何說明遺產管理人和遺囑執行人的法律地位？顯然此際無法將遺產管理人等解為繼承人之代理人¹⁰⁰。或許只能認為，在受任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完成事務前，死者之權利能力暫不消滅¹⁰¹；或者擬制無人繼承之財產為無權利能力財團¹⁰²，乃捐助人（死者／委任人）對遺產管理人所信託之財產，法律上屬遺產管理人所有¹⁰³，而死後事務之委任契約亦為遺產之一部分，遺

委託、繼承權喪失之表示或其有怨、受遺贈權喪失之表示或其有怨、遺贈扣減方法之指定、信託行為。林秀雄，前揭註18，頁220；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8，頁246-247。

¹⁰⁰ 林秀雄（1997），〈無人承認之繼承〉，戴東雄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591，台北：三民；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8，頁233，均指出了此點我國法之問題。與此相較，日本民法第951條規定，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繼承財產為法人，因有此明文，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明確，無我國法上的理論難點。不過，將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擬制為法人，亦有其不合理之處，歷來屢受日本學者批判，詳細的考察以及與我國法之比較，參見林秀雄，〈無人承認之繼承〉，戴東雄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585-592，台北：三民。

¹⁰¹ 上山泰（2004），〈成年被後見人等死亡の場合の成年後見人等の地位と業務〉，《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11，提出了此一看法。此外，對於委任人死亡後的契約存續問題，日本還有學者提出契約的「餘後效」來解釋，橋本恭宏，前揭註95，頁417-420。

¹⁰² 史尚寬，前揭註18，頁340。

¹⁰³ 洪遜欣（1981），《中國民法總則》，3版，頁142註12，台北：自刊，亦贊成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為「無權利能力財團」，並在頁139-140闡述其法律地位。林

產管理人需受其拘束。如此便能說明，何以委任契約之效力在委任人死亡後仍得存續。

其次，由於榮民多無繼承人，因此受任人在榮民死亡後處理委任事務時，較不易遭遇到與繼承人衝突的問題（上述二個日本實務判決均有此疑難）。不過，委任人死亡後，若其財產係銀行存款，除非受任人又身兼遺囑執行人，否則銀行恐不會輕易相信受任人的權限，同意提領存款；若此刻辦理後事急需用錢，將會有一定困難，從而有論者建議，此時委任人應於生前先交付一定的後事處理金額於受任人（亦即俗稱的生前契約），但對於此種受任人，也應設計必要的監督機制，防止濫權¹⁰⁴。

總之，本研究不贊成上述（三）的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家訴字第 254 號判決一律否定死後委任之見解，而主張應有限度地肯認死後委任，此際，日本法的議論提供了可參考之基準：第一，委任事務必須是遺囑事項以外者，第二，契約內容須具明確性、實現可能性以及無過分負擔性。

若將此基準適用到榮民案件，則應肯定死後委任喪葬、修墓、祭祀等特定事務，但若契約是廣泛地「將所有財產交由甲全權處理」，則有違明確性，似以不許為當。例如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訴字第 88 號判決，法院判斷遺囑人之真意是委託葬儀和祭祀，具備明確性和實現可能性，則應解為有效之死後委任。

死後委任之承認與否以及承認範圍，涉及委任人生前的財產處分自由，以及委任人之繼承人的權利保障，兩方利益的調整和權衡。但榮民案件多無繼承人，若死後委任確實為榮民之意思，對之採取較寬鬆之基準亦無不可。

3. 附論：無死後委任契約（例如：法定成年監護）時的死後事務問題

秀雄，前揭註100，頁608，進一步認為，此說與英國繼承法上之人格代表者制度相似，若將無人承認繼承之財產解為信託地歸屬於遺產管理人，不僅理論連貫，且亦可課以遺產管理人信託法上之權利義務。

¹⁰⁴ 赤沼康弘（2008），〈任意後見契約と死後事務委任契約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公益財団法人 トラスト60（編），《高齢者の財産管理—その現状と課題（トラスト60報告書）》，頁51-52。

附帶一提，上述的死後委任契約，係委任人生前確實表示「某些事務在死後交由受任人處理」者。在日本，最近還有另一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之問題，即受監護宣告人死亡之情形。

本人生前受監護宣告，由法院為其選定律師、司法書士等專家為監護人，負責財產與身上管理事務，本人死亡後，有無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與本人生前甚少聯絡，不理會繼承事宜，如此一來，雖然監護關係在本人死亡時即終止，監護人現實上卻不得不繼續處理本人的喪儀、埋葬、支付積欠之醫療費、安養中心費用、水電瓦斯費等事務。此際，由於監護關係已解消，且本人生前並未和監護人訂立任何委任契約，監護人不再享有代理權，如何在理論上正當化監護人之行為，即成監護實務的疑難。

第一種可能性是將上述事務解釋為「緊急處分義務」之範圍，亦即日本民法第 874 條準用委任之第 654 條，在急迫情事下，監護人在本人死亡後，本人之繼承人能處理事務之前，監護人仍得為必要之處分，如此便可賦與監護人正當權限¹⁰⁵。

然而，「緊急處分義務」必須限於急迫情事下，且至多僅能包含過去曾有之監護事務，此外的事務例如喪儀、埋葬（火葬）等，係本人之死亡所生事務，而非生前財產或身上管理事務之延長，因此無法解為「緊急處分義務」之範圍¹⁰⁶。又例如，本人積欠之醫療費、安養中心費用、水電瓦斯費之支付，並無急迫情事可言，原本不屬第 654 條之範圍，監護人不需處理，然而，繼承人不聞不問，而此些債權人當初訂定契約時均係與監護人（本人之代理人）為之，自然對監護人有一定之信賴，而要求監護人清償，若監護人欲為之，法律依據為何？

有認為此時得適用「無因管理」理論，亦即監護人代繼承人清償債務之行為，符合「未受（本人，此際係繼承人）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

¹⁰⁵ 高橋弘（2010），〈死後の事務について〉，《成年後見法研究》，7号，頁24。

¹⁰⁶ 藤原正則，前掲註94，頁25；井木大一郎（2011），〈死後事務と応急処分義務〉，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42。

事務」之要件，成立無因管理，而必須通知本人（繼承人）¹⁰⁷。此際，監護人（管理人）享有費用償還請求等無因管理之效果，然而，無因管理仍有兩個問題：第一，依照日本通說，監護人（管理人）之行為本身屬無權代理，效果不歸屬本人（繼承人），需待本人承認¹⁰⁸；第二，死後事務所費之時間、勞力未必亞於生前的監護事務，生前監護事務乃有酬，但無因管理卻不得請求報酬，似有失均衡¹⁰⁹。

治本之道，應係由監護人向家庭裁判所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由遺產管理人遂行上述事務，然而，這並無法解決「有繼承人但不願理會繼承事務」之問題，並且，日本的家庭裁判所考量到程序成本，對於一定金額以下之遺產，並不樂意選任遺產管理人。因此，亦有論者主張，在繼承人能處理事務之前，賦與監護人對本人之遺產享有與遺產管理人相同之權限¹¹⁰。

由於法定監護關係中，本人與監護人並未訂立死後委任契約，因此，上述關於死後事務處理的法律依據之檢討，並不限於法定監護關係，亦可適用至其他「死後委任契約不成立」之情形。例如高松高判平成 22（2010）年 8 月 30 日判例時報 2106 号 52 頁之案例，便是本人為精神病患，雖未受監護宣告，但不可能與被告（死後事務處理者）締結有效之委任契約，故法院否定了死後委任契約之存在，而認定被告與本人間屬於無因管理關係。

相同問題若發生在我國，應如何處理？法定監護人若在受監護宣告人死亡後，繼續處理事務，是否有法律依據？由於我國民法監護之條文，不若日本民法有準用委任之規定（日民第 874 條準用第 654 條），從而，我國民法第 551 條雖有受任人於委任關係消滅後繼續處理事務之義務，但無法適用於監護人。唯一可能之依據為民法第 1107 條（經第 1113 條準用至成年監護），

¹⁰⁷ 田中利勝（2011），〈死後事務と事務管理〉，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54-56。

¹⁰⁸ 清原雅彦（2004），〈本人死亡後のトラブルと成年後見人の権限〉，《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52。

¹⁰⁹ 上山泰，前揭註101，頁15註27，說明日本通說否定無因管理人之報酬請求權；高橋弘（2011），〈死後の事務再論〉，《成年後見法研究》，8号，頁17。

¹¹⁰ 高橋弘，前揭註109，頁18-19。

亦即，監護終止後，監護人應即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交還於其繼承人，並在二個月內作成結算書，送交繼承人。然而，在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不願積極參與繼承事務，而遺產管理人又無法即時選任時，監護人仍有續行事務之必要，但第 1107 條無法賦與監護人繼續處理監護事務之正當權限。此際，檢討無因管理成立與否，不失為一解決方案。

伍、結 論

單身未婚榮民的產生，實有特殊的政治歷史因素。隨著中華民國政府的播遷，隻身來台的軍人受限於服役時關於軍人婚姻與平民交流的限制¹¹¹，乃至於退役的居住、就業等相關政策，使榮民無法順利建構出繼承法所承認的親屬連帶關係。對於缺乏親屬連帶的榮民而言，由於其無法定繼承人（因此也不存在特留分問題），從而遺囑成為其用以創設虛擬之繼承關係（精確來說，此係遺贈關係）的唯一工具。

本研究的實證觀察發現，榮民尤其「單身亡故榮民」遺囑紛爭進入法院的數量多，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單身亡故榮民本身預立遺囑比率高之故。單身亡故榮民之所以較一般榮民甚至一般人願意作成遺囑，可能與退輔會的推廣宣傳，以及其本身的親屬連帶薄弱，不得不以遺囑交代後事和遺產的處理方式，避免遺產歸屬國庫有關。第二，單身亡故榮民遺囑涉訟多，可能與退輔會發布的「作業程序」授權遺產管理人（榮家、安養中心或榮民服務處）初步審查遺囑並認定真偽，基本上對於公證遺囑以外之遺囑採取質疑態度之緣故。因此，若要實現榮民遺願並減少紛爭與訴訟支出，退輔會應鼓勵榮民使用公證遺囑，確保適正的遺囑制定過程，雖然此舉可能花費較多的遺囑製作成本。

¹¹¹ 例如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1951-1959年）、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1959-1992年）以及軍人婚姻條例（1992-1999年）。關於禁婚政策、乃至於榮民族群所面臨的婚姻困境，可參見丁時馨（2011），《外省「老兵」之終結：死亡與哀悼》，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其次，在裁判內容分析上，觀察判決中的不同種類之榮民遺囑，發現公證遺囑之可信度最強，少數進入訴訟的公證遺囑，最後都被法院肯定其效力。代筆遺囑容易要式不備，不過有些法院在審酌其他證據，認定該內容確為遺囑人之真意後，以承認無效遺囑轉化為死因贈與之方式，迂迴達成榮民遺願。榮民的遺囑內容常有「後事或遺產全權交由某人處理」之文句，其性質是遺贈、遺囑執行抑或委任，須經法院依個案的事務內容、明確性和實現可能性，具體判斷和解釋。

最後，本研究認為榮民判決的分析成果，可呼應繼承法的比較法研究，也對未來台灣社會有重要意義。上述壹已提及，德國和日本繼承實態，亦即遺囑的增加和遺囑處分的多樣，係肇因於家庭結構（家庭縮小，原子化的個人）以及遺產性質之轉變。1949年隻身隨軍來台的榮民，在特殊的時空背景下，「領先時代」地經歷了與現下德、日等民眾相似的狀態：因為欠缺家族連帶，無法從家人獲得扶養，生前靠自己運用和管理財產養老，死後的遺產用途也必須自己寫遺囑決定後事，而遺產也確實多為動產。單身亡故榮民的繼承事件所出現的遺囑多、紛爭多的現象，映證了親屬連帶與財產性質的轉變帶來繼承實態變化的命題，不單是德、日之現象，在台灣也同樣適用。

當然，單身亡故榮民與現下不婚、少子的台灣一般人民仍有不同之處，例如：第一，單身亡故榮民的成長背景並無接觸太多法治教育之機會，之所以使用遺囑，可能係退輔會的積極推廣，而遺囑爭議多，則是榮民本身不熟悉法律規定加上退輔會自身的審查標準所致；與此相較，現在不婚、少子的台灣一般人民，熟悉法律之程度較高，或許更願意諮詢法律專業人士以作成遺囑，因此，即便未來遺囑數量增加，「涉訟」的件數未必絕對增加。此外，單身亡故榮民持有不動產比率較低，或許與德、日狀況較類似，但我國一般人民仍將不動產購置作為增加資產之方式¹¹²，尤其高房價地區的年輕世代購

¹¹² 以自有住宅率為例，2010年我國家庭自有住宅率為79.2%，參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編）（2012），《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提要分析》，頁6，<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21081884771.pdf>（最後瀏覽日：02/06/2014）；德國2011年自有住宅率為53.4%，參見歐洲委員會Eurostat網站，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statistics_explained/index.php/Housing_statistics（最

屋，經常來自上一世代之資助¹¹³，此種不動產雖與過去農業社會代代相傳的土地有所差異，但亦難視為非家產之純粹個人財產，如此一來，名義上之所有人死亡時，以遺囑處分該不動產之正當性，可能也不若德、日或者單身亡故榮民般高，現行民法的特留分制度，可能需要若干調整內容，但仍不宜全盤廢除。

不過，從單身亡故榮民與不婚、少子之台灣一般人民之共同處，亦即「親屬連帶薄弱」而言，過去被認為是「家內事」例如判斷能力下降後的財產管理、醫療決定、死亡後的喪葬事宜、遺產分配等，既然不能仰賴家人，便必須「委外」處理¹¹⁴，但由於現行法並不自動承認該「外人」之權限或權利，而必須仰賴法律工具例如契約或遺囑之媒介，使用契約或遺囑的人必然增加，此點應無疑問。因此，榮民遺囑的紛爭實相和法律議論，並不因榮民的逐漸凋零老去即喪失研究的價值，相反地，它預示了未來社會的課題，而值得深入考察。本文分析了榮民遺囑紛爭後所歸納之法律見解，包括無效之遺贈得否轉換為死因贈與、死後委任契約應承認與否等，亦可成為法院在處理一般遺產紛爭時的參考。

後瀏覽日：02/06/2014)；日本2008年之自有住宅率則為52.8%，參見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站，平成20年住宅、土地統計調查，http://www.stat.go.jp/data/jyutaku/2008/nihon/9_1.htm (最後瀏覽日：02/06/2014)。

¹¹³ 彭建文、蔡怡純(2012)，〈住宅負擔能力與住宅自有率之長期關係：追蹤資料共整合分析應用〉，《住宅學報》，21卷2期，頁4-5、17-18，指出我國在房價長期呈現上升的地區(例如台北市)，所得對於住宅自有率的影響並不顯著，亦即年輕世代雖所得較低，但經常獲得本身或配偶之父母資助購屋，目的是財富累積(高房價增值預期心理)，因此高房價之地區住宅自有率仍持續上升；此與外國文獻所觀察到的，高房價、低所得將使人們減少購屋，轉而租屋之現象完全不同。

¹¹⁴ 相同見解，參見上山泰，前揭註101，頁16，指出，隨著社會變遷，以往均由家人代為處理的財產管理事務和死後事務，不得不委由第三人，從而在「照護的社會化」、「成年監護的社會化」之後，下一步恐怕就是「死後事務的社會化」；青竹美佳(2011)，〈被相続人と非相続人との間の死後委任契約および負担付贈与契約〉，《月報司法書士》，478号，頁88，指出家族關係的疏離，將逐漸提高非繼承人進行遺產管理及取得遺產的正當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丁時馨（2011）。《外省「老兵」之終結：死亡與哀悼》，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王澤鑑（1990）。〈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萬國法律》，52期，頁3-11。
- （1991）。〈海峽兩岸人民繼承的若干問題〉，《律師通訊》，138期，頁21-29。
- 史尚寬（1960）。《債法各論》。台北：自刊。
- （1966）。《繼承法論》。台北：自刊。
- 立法院公報處（2011）。《立法院公報》，100卷29期。台北：立法院。
- 行政院主計總處（編）（2012），《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提要分析》。載於：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21081884771.pdf>。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07）。《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清查及解繳國庫作業之研究》。載於：
[http://www.vac.gov.tw/files/%E5%A3%B9\(3-94\)2.pdf](http://www.vac.gov.tw/files/%E5%A3%B9(3-94)2.pdf)。
- （2012）。《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載於：<http://www.vac.gov.tw/files/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0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公告版1.DOC>。
- （編）（2012）。《榮民統計年鑑》，48期。台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李宜琛（1948）。《現行繼承新論》。上海：國立編譯館。
- 林秀雄（1997）。〈無人承認之繼承〉，收於：戴東雄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581-609。台北：三民。

- (2012)。《繼承法講義》，5 版。台北：自刊。
- 林誠二 (2003)。《民法債編各論 (上)》，修訂 2 版。台北：瑞興。
- 邱聰智 (2002)。《新訂債法各論 (上)》。台北：元照。
- (2002)。《新訂債法各論 (中)》。台北：元照。
- 洪遜欣 (1981)。《中國民法總則》，3 版。台北：自刊。
- 胡台麗 (1990)。〈芋仔與蕃薯：臺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9 期，頁 107-132。
- 胡長清 (1977)。《中國民法繼承論》。台北：商務印書館。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 (2013)。《民法繼承新論》，8 版。台北：三民。
- 彭建文、蔡怡純 (2012)。〈住宅負擔能力與住宅自有率之長期關係：追蹤資料共整合分析應用〉，《住宅學報》，21 卷 2 期，頁 1-27。
- 最高法院 (編) (2006)。《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52 期。台北：最高法院。
- 程立民 (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 (一)〉，《現代地政》，22 卷 4 期，頁 36-41。
- (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 (二)〉，《現代地政》，22 卷 5 期，頁 26-31。
- (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實務問題：以退輔會與其他遺產管理人職務競合為例 (三)〉，《現代地政》，22 卷 6 期，頁 33-35。
- (2002)。《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制度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台中。
- 黃宗樂 (1992)。〈關於海峽兩岸婚姻、收養及繼承法律問題之研討〉，《臺大法學論叢》，21 卷 2 期，頁 297-360。doi: 10.6199/NTULJ.1992.21.02.09
- 黃詩淳 (2010)。〈特留分意義之重建：一個法制史的考察〉，《臺大法學論叢》，39 卷 1 期，頁 109-160。doi: 10.6199/NTULJ.2010.39.01.03
- 楊佳元 (2002)。〈第十一章：委任〉，收於：黃立 (編)，《民法債編各論 (下)》，頁 61-106。台北：元照。

- 趙彥寧（2002）。〈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期，頁45-85。
- （2004）。〈公民身份、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期，頁1-41。
- （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期，頁97-148。
- 鄭玉波（1970）。《民法債編各論（上）》。台北：自刊。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3）。《繼承法》，修訂版。台北：自刊。
- 羅鼎（1949）。《民法繼承論》。上海：會文堂新記。

二、日文部分

- 力丸祥子（1995）。〈判批〉，《法學新報》，11卷11=12号，頁181-199。
- 三宅正男（1988）。《契約法（各論）下》。東京：青林書院。
- 上山泰（2004）。〈成年被後見人等死亡の場合の成年後見人等の地位と業務〉，《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4-17。
- 千藤洋三（1989）。〈無効な遺言の死因贈与への轉換〉，《判例タイムズ》，688期，頁382-384。
- 中田裕康（2000）。《継続的取引の研究》。東京：有斐閣。
- 井木大一郎（2011）。〈死後事務と応急処分義務〉，收於：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37-48。東京：日本加除。
- 犬伏由子（2011）。〈各章のテーマの位置づけと問題点〉，收於：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第一巻：遺言）》，2版，頁33-46。東京：日本評論社。
- 広中俊雄（1994）。《債権各論講義》。東京：有斐閣。
- 田中利勝（2011）。〈死後事務と事務管理〉，收於：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49-58。東京：日本加除。
- 吉政知広（2011）。〈死後事務の委任契約と解除の可否〉，《私法判例リマックス》，42号，頁22-25。

我妻栄（1962）。《債権各論：中巻二（民法講義 V3）》。東京：岩波書店。

赤沼康弘（2008）。〈任意後見契約と死後事務委任契約に関する実務上の諸問題〉，收於：公益財団法人 トラスト 60（編），《高齢者の財産管理—その現状と課題（トラスト 60 報告書）》，頁 37-59。東京：公益財団法人 トラスト 60。

岡孝（1994）。〈判批〉，《判例タイムズ》，831 号，頁 38-43。

松川正毅（2011）。〈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事務の問題点〉，收於：松川正毅（編），《成年後見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頁 1-15。東京：日本加除。

-----（2011）。〈成年後見の終了一委任契約と法定代理〉，《実践成年後見》，No.38，頁 4-13。

松尾知子（2006）。〈死因贈与契約における受贈者の財産取得への期待とその保護〉，《判例タイムズ》，1198 期，頁 76-85。

河内宏（1994）。〈判批〉，《私法判例リマークス》，9 号，頁 58-61。

-----（1997）。〈死後のことについての委任の効力〉，收於：河野正輝、菊池高志（編），《高齢者の法》，頁 194-206。東京：有斐閣。

近藤英吉（1935）。〈死後処分限界と遺言の内容〉，《法学論叢》（京都大学），32 巻 2 号，頁 507-547。

青竹美佳（2011）。〈被相続人と非相続人との間の死後委任契約および負担付贈与契約〉，《月報司法書士》，478 号，頁 84-89。

浅生重機（1994）。〈判批〉，《金融法務事情》，1394 号，頁 60-71。

浜上則雄（1958）。〈本人の死亡後における代理権の存続〉，《阪大法学》，27 号，頁 1-24。

高橋弘（2010）。〈死後の事務について〉，《成年後見法研究》，7 号，頁 24-28。

-----（2011）。〈死後の事務再論〉，《成年後見法研究》，8 号，頁 15-19。

堀切忠和（2004）。〈死因贈与と遺贈〉，《民事法情報》，212 号，頁 73-76。

- 清原雅彦(2004)。〈本人死亡後のトラブルと成年後見人の権限〉，《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 45-52。
- 黒田美亜紀(2012)。〈死後の事務における故人の意思の尊重と相続法秩序〉，《明治学院大学法学研究》，93号，頁 49-93。
- 幾代通、広中俊雄(編)(1989)。《新版・注釈民法(16)》。東京：有斐閣。
- 橋本恭宏(2002)。〈委任契約の余後効—高度高齢社会における死後の事務処理の委託と委任契約の終了について〉，收於：清水暁(編)，《現代民法学の理論と課題—遠藤浩先生傘寿記念》，頁 401-422。東京：第一法規。
- 藤原正則(2004)。〈死後委任事務の判例と成年後見への応用の可能性〉，《実践成年後見》，No.10，頁 18-25。

三、徳文部分

- Reimann,W. (2001). Familienerbrecht und Testierfreiheit im deutschen Recht. In D. Henrich/D. Schwab (Hrsg.), *Familienerbrecht und Testierfreiheit im europäischen Vergleich* (S. 33-52). Bielefeld: Ernst und Werner Giesecking.

A Study on Veterans' Wills in Court's Cases and the Legal Issues

*Sieh-Chuen Hu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nalyzes 73 court cases regarding veterans' wills in Taiwan and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veteran's wills in litigation far more exceeds the proportion of the average number of those by general public. This result may be due to the reason that veterans do not have any heirs in Taiwan so that they are incentivized to draft wills to deal with their estates. Otherwise the estates will accrue to the Treasury.

Secondly, by examining court's probate decisions,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re seem no special factors affecting court's decision whether a will is valid. With regard to the form of wills, a notarized will is considered as the most reliable form. On the other hand, a dictated will would be controversial because of its complicated formality, such as presence of three witnesses, an oral statement of the testator, and signatures by all witnesses and the testator. However, in order to achieve testator's wish, some courts consider an invalid bequest to be a valid gift causa mortis.

Finally, sentence such as "my funeral affairs and estate should be dealt by A" is frequently seen in veterans' wills. It is not easy to define whether it is bequest, appointment of executor, or proxy to the A. This research suggests to decide by the content, its explicitness and possibility to realize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Keywords: construction of wills, veterans, administrator of an estate, Veterans Affairs Commission, bequest, gift causa mortis,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chuang@ntu.edu.tw

airiti

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 639

execution of wills, Postmortaler Auftrag / Mandatum post mortem, formality of wills, estate planning